

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废旧塑料 30000 吨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启辰(验)字第(011)号

建设单位：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英昌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范柏亮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

电话:13954987118

司 (盖章)

邮编: 222324

电话: 0512-85550690

地址: 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

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废旧塑料 30000 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碎片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27000t/a				
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	27000t/a				
环评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1 月 13-14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8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35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0.54%
实际投资	68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35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0.54%
验收监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订，2016 年 07 月 02 日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防治法》（八届主席令第 77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9 年 6 月 5 日修订）；</p> <p>《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19〕10 号）和省大气办《关于组织实施<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4 号）；</p> <p>《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2011 年 1 月 8 日〕588 号令；</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修改）；</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p> <p>《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塑料 3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p> <p>《关于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塑料 3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环表复〔2020〕176 号，2020 年 12 月 11 日）；</p> <p>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浇灌农田，不外排。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

表 1-1 农田水质灌溉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依据标准
1	pH 值	5.5~8.5	《农田水质灌溉标准》 (GB5084-2005)
2	化学需氧量	200	
3	悬浮物	100	

2、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其它）限值要求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具体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H=15m			
颗粒物	3.5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3、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适用范围	昼间 dB(A)	夜 dB(A)	标准来源
3 类	东、南、西、 北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废

固废处置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9 号对该标准的修改条例要求进
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中核定的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整体总量控制指标 (t/a)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0.248

表 2：项目概况及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9 月，公司拟投资 6800 万元在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租用王宗梅、陈学成闲置厂房新建年加工废旧塑料 30000 吨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经东海县发改委备案（东海发改备[2020]159 号）。

2.2 工程建设内容

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总投资 6800 万元建设年加工废旧塑料 30000 吨项目，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项目占地 6667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80m² 租用王宗梅、陈学成闲置厂房，购置粉碎机、打包机等生产设施，已形成年加工废旧塑料 3000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生产采用一班生产制，每天工作 8h，全年工作 300 天。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2，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年工作时间
1	废旧塑料加工线	塑料碎片	27000t/a	27000t/a	2400h

表 2-2 本项目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和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500m ²	按环评要求建设	-
	成品库	200m ²	按环评要求建设	-
公用工程	供水	190t/a	按环评要求建设	-
	排水	0	按环评要求建设	-
	供电	10 万 kwh/a	按环评要求建设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化粪池 1 个（2m ³ ）；蓄水池 1 个（2m ³ ）	按环评要求建设	-
	噪声防治	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按环评要求建设	-
	废气处理	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废气经密闭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按环评要求建设	-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桶 2 个	按环评要求建设	-

2.3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详细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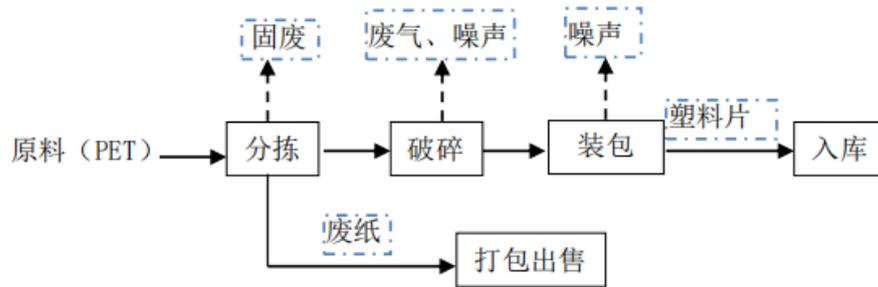


图 2-1 废旧塑料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分拣：将收购来的 PET 边角料由人工进行分拣，分拣出 PET 塑料进入下一道工序。本工序有固废废纸、杂物产生。

(2)破碎：将分拣好的塑料用破碎机进行破碎成碎片状。本工序有颗粒物废气和噪声产生。

(3)装包、入库：将塑料碎片装包后入库待售。本工序有噪声产生。

2、产污环节：

(1)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用水及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浇灌农田，不外排。

(2)废气：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3)固体废弃物：废纸、杂物、收集粉尘及生活垃圾。

(4)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打包机、装包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2.4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设备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生产线验收年耗量	本项目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PET 下角料	30000t/a	30000t/a	外购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	环评设计数量 (台)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破碎机	2	2	-
2	打包机	1	1	
3	装包机	2	2	
4	传输带	2	2	
5	叉车	1	1	

2.5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用水、冷却水、绿化用水，项目水平衡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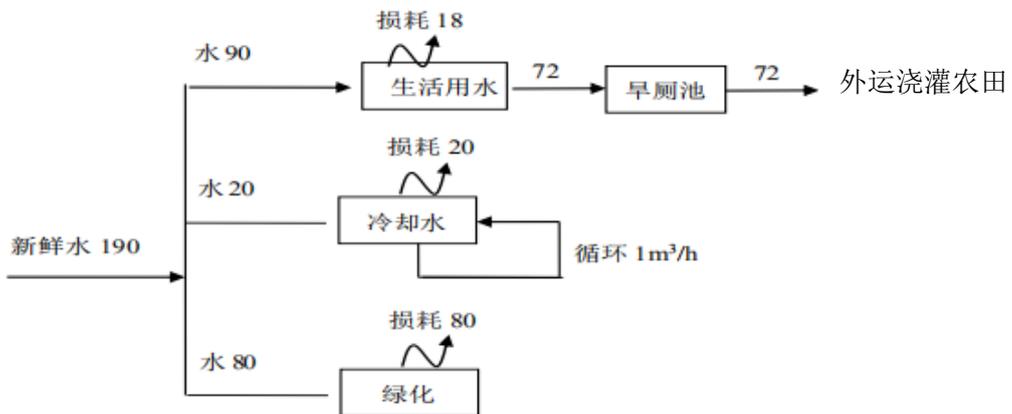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水平衡图 (t/a)

表 3：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3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3.1 废水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破碎机冷却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浇灌农田，不外排。本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浇灌	按环评要求建设	外运浇灌，不外排。



注：★ 为监测点位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3.2 废气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颗粒物通过及时清扫等措施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产生源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破碎工序生的废气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按环评要求建设	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及时清扫	及时清扫	间歇排放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注：◎ 为监测点位。

3.3 噪声产生及治理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线主要噪声源是破碎机、打包机、装包机、风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消声器、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音，具体内容及治理防治设施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破碎机	基础减震、加消声器、厂房隔声、厂区绿化。	已按要求建设
2	打包机		
3	装包机		
4	风机		

3.4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分拣产生的废纸和杂物、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以及厂内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来源	名称	类别	环评预测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分拣	废纸	一般固废	2900	外售综合利用	骏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分拣	杂物	一般固废	87		
布袋除尘	收集粉尘	一般固废	12.15		按环评要求处理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按环评要求处理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年加工废旧塑料 30000 吨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结合苏环办[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

3.6 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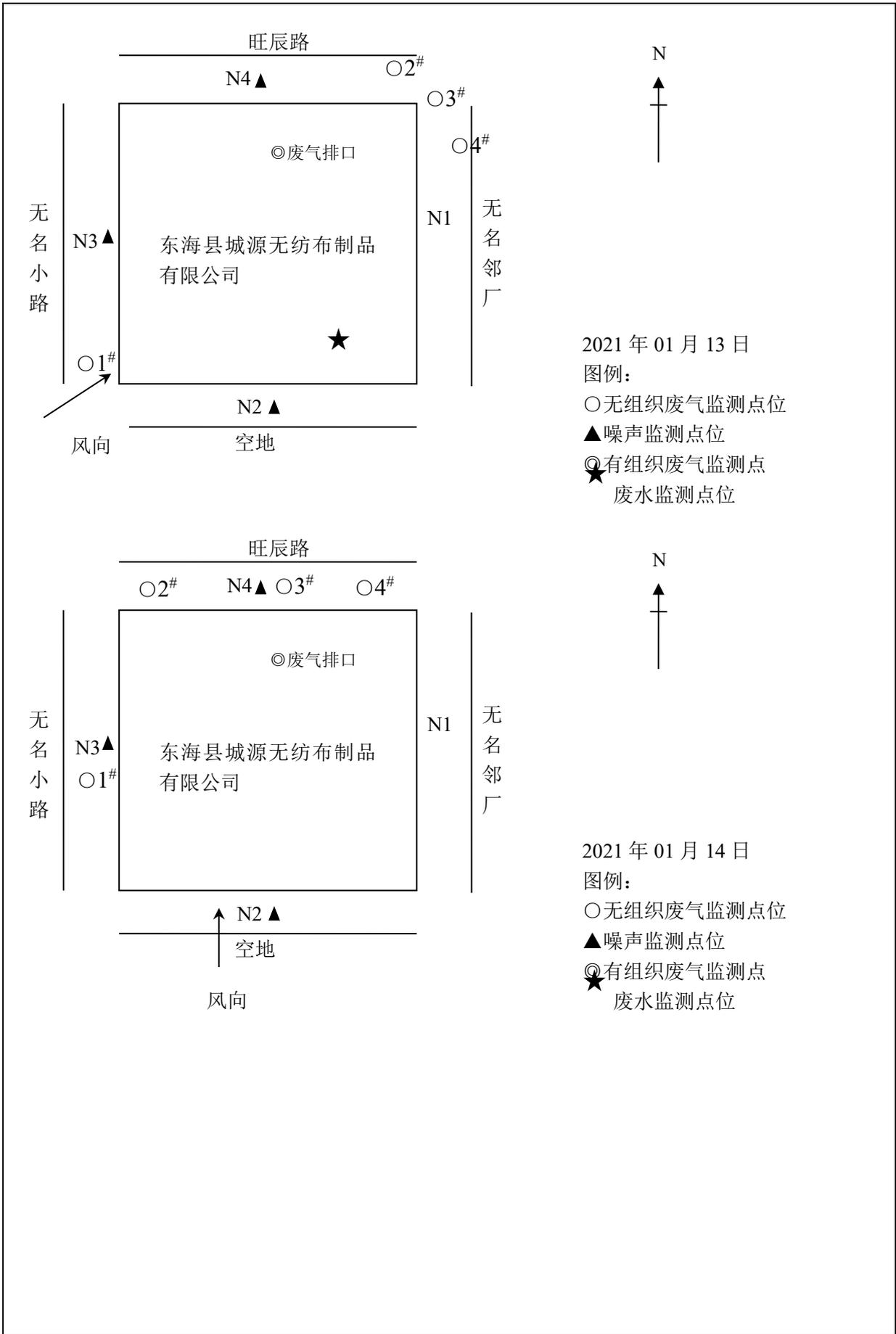


表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中的结论

运营过程中产生“三废”经采取有效环保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不会导致周围环境质量的下降，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位于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选址较为合理，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因此，在严格实施相应环保设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4.2 环评要求及建议

(1)落实好各项环保、安全生产及职工劳动保护等工作。

(2)加强职工操作培训，提高职工技术水平和安全环保意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注意正确的操作规程。避免因操作失误造成的安全事故和环境影响。

(3)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本评价报告是根据业主提供的建设项目规模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使用量发生变化，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重新申报。

4.3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对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加工 废旧塑料 3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 2020-320722-42-03-541699,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 区横山公路西侧，占地面积 666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80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本项目购置粉碎机、打包机等生产设施建设 废旧塑料加工线,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加工废旧塑料 30000 吨 的生产规模。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 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 虑，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期：你公司应加强项目建设期的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营运期：1、本项目营运期须建生活污水蓄水装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按南辰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营运期破碎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外排。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及时清扫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本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纸、杂物、收集的粉尘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的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远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72t/a、COD0.025t/a(0.0036t/a)、SS0.018t/a(0.00072t/a) 、 NH₃-N0.0025t/a(0.00036t/a) 、 TN0.0032t/a(0.0011t/a) 、 TP0.0004t/a(0.00004t/a)。

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248t/a。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试生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 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5：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3.1.6.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笔式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5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低浓度颗粒物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0.001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QC-SD-228))	-

5.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具体校准情况见下表 5-3。

表 5-3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1 年 01 月 13 日	昼间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 (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021 年 01 月 14 日	昼间	93.8	93.8	0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表 6：验收监测内容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内容

噪声、废气、废水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表6-2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南、北四厂界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生产线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破碎工序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监控点 1-4#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表 7：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本次监测从 2021 年 01 月 13 日至 1 月 14 日，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各项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线	产品名称	本项目设计生产量	折算成每天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1.1.13	废旧塑料加工线	塑料碎片	27000t/a	90t	72	80%
2021.1.14		塑料碎片	27000t/a	90t	69	76%

备注：日均设计能力按年工作 300 天折算。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满足农田水质灌溉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废水排放口	2021.1.13	第一次	7.23	152	35
		第二次	7.20	148	30
		第三次	7.25	142	36
		第四次	7.22	140	32
		日均值	7.20~7.25	146	33
灌溉标准			5.5-8.5	2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排放口	2021.1.14	第一次	7.25	146	34
		第二次	7.24	137	31
		第三次	7.22	138	36
		第四次	7.24	150	30
		日均值	7.22~7.25	143	33
灌溉标准			5.5-8.5	2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2、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破碎工序产生有组织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4，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流量(m ³ /h)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2021.1.13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4417	<20	/
		第二次	4281	<20	/
		第三次	4552	<20	/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第一次	4970	ND	<4.97×10 ⁻³
		第二次	4949	ND	<4.50×10 ⁻³
		第三次	5027	ND	<5.03×10 ⁻³
标准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2021.1.14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第一次	4411	<20	/
		第二次	4492	<20	/
		第三次	4320	<20	/
	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第一次	4997	ND	<4.50×10 ⁻³
		第二次	4978	ND	<4.98×10 ⁻³
		第三次	5038	ND	<5.04×10 ⁻³
标准值			-	120	3.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备注：“ND”表示低于检出限，低浓度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mg/m³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21.1.13	监控 1#	一时段	0.117
		二时段	0.101
		三时段	0.102
	监控 2#	一时段	0.150
		二时段	0.169
		三时段	0.186
	监控 3#	一时段	0.150
		二时段	0.152
		三时段	0.203
	监控 4#	一时段	0.167
		二时段	0.152
		三时段	0.170
2021.1.14	监控 1#	一时段	0.135
		二时段	0.103
		三时段	0.120
	监控 2#	一时段	0.169
		二时段	0.155
		三时段	0.206
	监控 3#	一时段	0.169
		二时段	0.155
		三时段	0.189
	监控 4#	一时段	0.152
		二时段	0.155
		三时段	0.154
标准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7-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风向	气压 (kPa)
2021年01月13日	晴	2.1~6.5	西南	102.00~102.02
2021年01月14日	晴	5.9~12.1	南	102.32~102.35

3、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产线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2021年01月13日	2021年01月14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N1 东厂界外 1 米	57	57
▲N2 南厂界外 1 米	56	56
▲N3 西厂界外 1 米	59	59
▲N4 北厂界外 1 米	55	55
标准值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	监测期间：天气均为晴，风速≤5m/s。	

4、固体废弃物监测结果：

本项目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分拣产生的废纸和杂物、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以及厂内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废纸、杂物、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本项目自 2020 年 12 月开始调试运行，至 2021 年 01 月 14 日验收监测结束各类固废的产生量及处理量见表 7-7。

表 7-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库存量 (t)	处理量 (t)
	本项目生产线预测产生量 (t/a)	核查期间预测产生量 (t)	核查期间固废实际产生量 (t)		
废纸	2900	241	2.3	0	2.3
杂物	87	7.25	0.9	0	0.9
收集粉尘	12.15	1.0	1.0	0	1.0
生活垃圾	1.5	0.125	0.01	0	0.01

备注：核查期间预测产生量根据至验收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占环评设计产能的比例乘以环评固废预测产生量计算得出。

7.3 污染物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9。核算结果表明：废气中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

表 7-8 本项目生产线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算

类别	污染物	废气来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气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破碎	$<4.99 \times 10^{-3}$	2400	$<1.20 \times 10^{-5}$

表 7-9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与总量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项目	年排放量 (吨/年)	本项目生产线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达标
废气	颗粒物	$<1.20 \times 10^{-5}$	0.248	达标

8 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8.1 环保检查结果

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检查结果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公司环境管理体系、制度、机构建设情况	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部门,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对日常的环保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加强和完善。
3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4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情况	按要求落实
5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	按要求落实
6	固体废弃物、堆放、综合利用及安全处置措施	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落实安全处置途径。
7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
8	绿化率	公司绿化率约 10%
9	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记录及年生产时间	企业按照要求记录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数据。本项目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详见表 8-2。

表 8：环保检查结果和对环评表批复的执行情况

表 8-2 对环评批复的执行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期：你公司应加强项目建设期的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已按要求落实
2	营运期：1、本项目营运期须建生活污水蓄水装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按南辰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营运期破碎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破碎机冷却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浇灌农田，不外排。
3	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外排。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及时清扫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线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颗粒物通过及时清扫等措施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破碎工序产生有组织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本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生产线主要噪声源是破碎机、打包机、装包机、风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消声器、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音。 本项目生产线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纸、杂物、收集的粉尘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分拣产生的废纸和杂物、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以及厂内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废纸、杂物、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	本项目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	已按要求落实

	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7	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按要求落实
8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的总量初步核定为：项目远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72t/a、COD0.025t/a(0.0036t/a)、SS0.018t/a(0.00072t/a)、NH3-N0.0025t/a(0.00036t/a)、TN0.0032t/a(0.001 It/a)、TP0.0004t/a(0.00004t/a)。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248t/a。	经核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粉尘： $<1.20 \times 10^{-5}t/a$ 。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9	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试生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项目正在验收阶段，经验收合格后，投入正常生产。
10	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按要求落实
11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 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按要求落实

表 9：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破碎机冷却用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浇灌农田，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生产线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颗粒物由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无组织颗粒物通过及时清扫等措施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13 日~01 月 14 日对废气污染物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破碎工序产生有组织废气中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监控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生产线主要噪声源是破碎机、打包机、装包机、风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消声器、厂房隔声、厂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音。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13 日~01 月 14 日对噪声污染物的监测取样结果可得：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线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分拣产生的废纸和杂物、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以及厂内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竣工调试至验收期间，废纸、杂物、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处理，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全部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

9.2 建议

加强对固体废弃物存放和处置的管理，严格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认真及时落实固废处置、处理利用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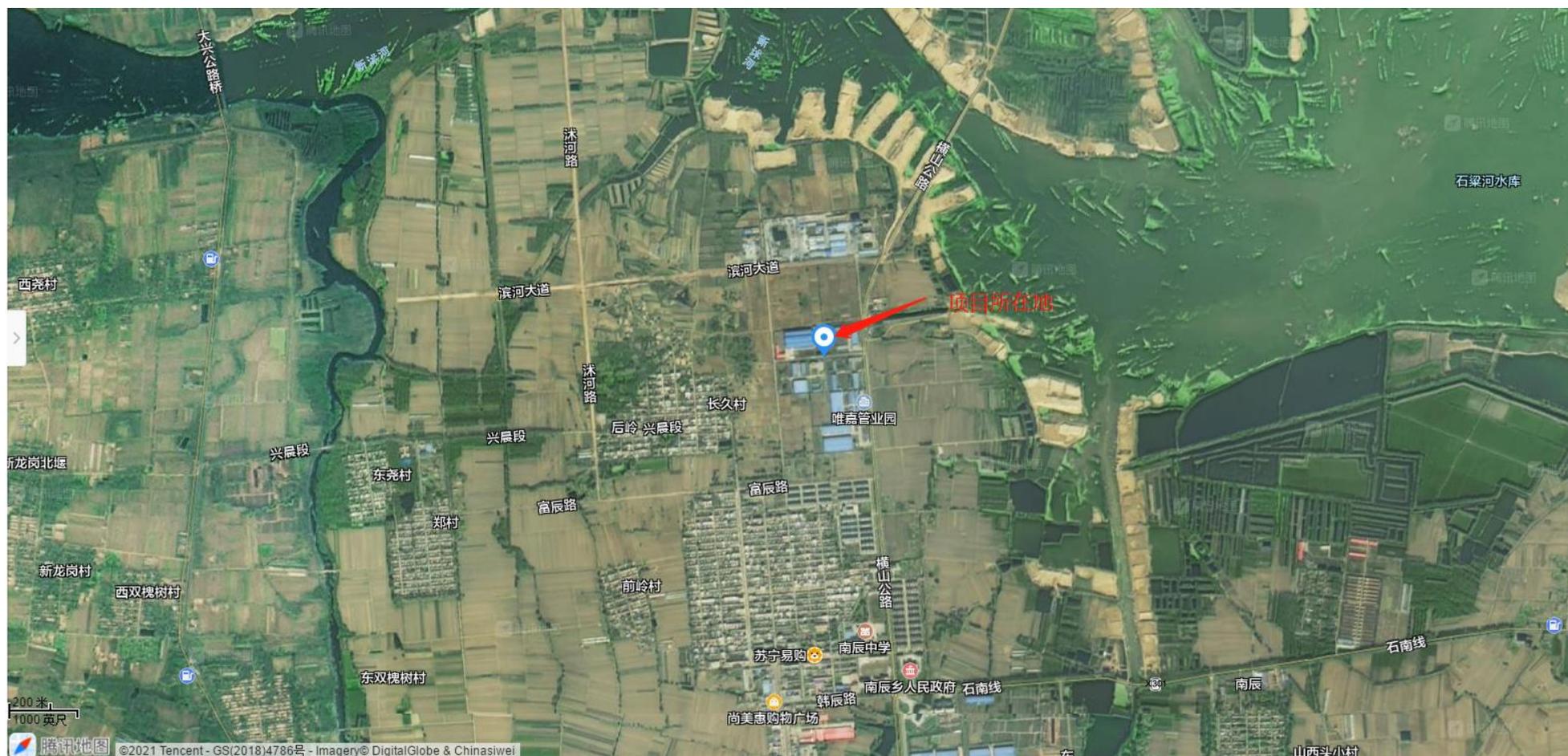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平面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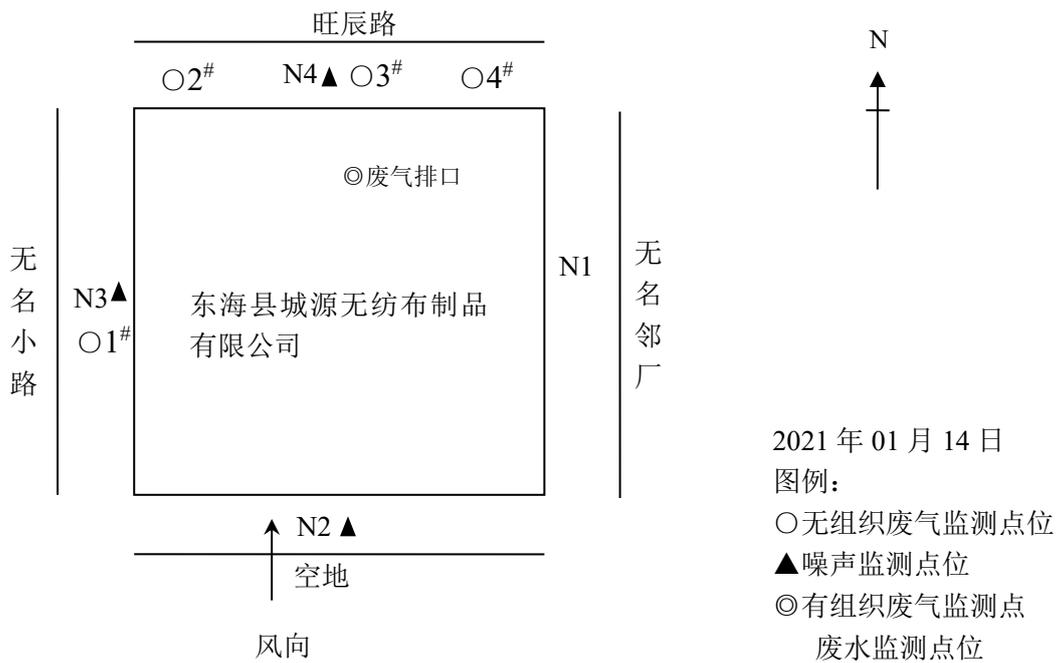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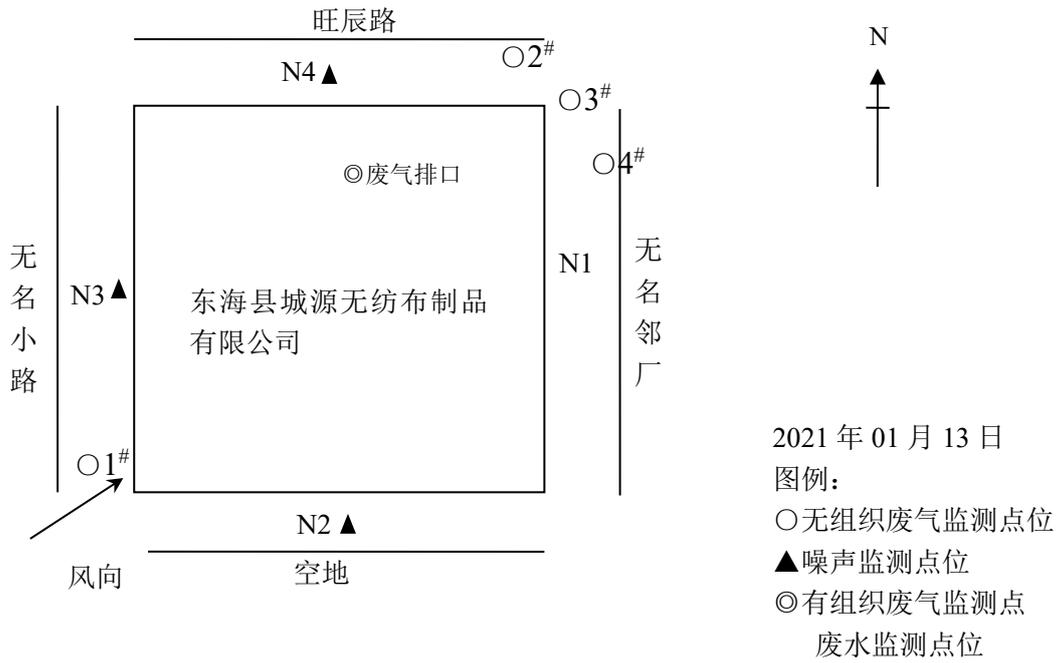
附件：

- 1、《关于对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塑料 3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连环表复[2020]176 号，2020 年 12 月 11 日）；
- 2、污水处理协议
- 3、固废处理协议
- 4、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位置示意图及监测点位图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连环表复〔2020〕176号

关于对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废旧塑料 3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加工废旧塑料 3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020-320722-42-03-541699，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海县石梁河镇南辰工业集中区横山公路西侧，占地面积 6667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680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本项目购置粉碎机、打包机等生产设施建设废旧塑料加工线，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加工废旧塑料 30000 吨的生产规模。

根据《报告表》的论述及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必须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

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期：你公司应加强项目建设期的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工程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营运期：1、本项目营运期须建生活污水蓄水装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确保各项污染物浓度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远期待具备接管条件后按南辰污水处理厂污水截流管网接管浓度要求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营运期破碎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理工艺，同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

2、本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达标排放。项目营运期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确保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后经不低于15米排气筒外排。项目营运期采取加大集气率、及时清扫等有效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中污染物浓度达标排放。尽可能减轻废气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3、本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同时必须严格控制生产时段，并减少生

产噪声，项目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纸、杂物、收集的粉尘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规定。

5、本项目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并落实《报告表》中相应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你公司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识别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的总量初步核定为：

项目远期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72t/a、COD0.025t/a(0.0036t/a)、SS0.018t/a(0.00072t/a)、NH₃-N0.0025t/a(0.00036t/a)、TN0.0032t/a(0.0011t/a)、TP0.0004t/a(0.00004t/a)。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248t/a。

四、请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试生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项目建成后，试生产期间按相关规定，须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竣工验收

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违反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污染治理设施需按有关规范进行日常维护及定期清洗清理，以保证其净化效果，不得无故停运。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使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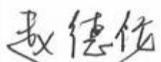


抄送：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附件 2:

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废旧塑料 30000 吨污水处置说明

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塑料 30000 吨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收集外运，用于农田浇灌。

姓名（签字）：
手机号：13805391989

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3:

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废旧塑料 30000 吨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塑料 30000 吨产生的固体废物（废纸、杂物等）全部出售给骏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而定。

买方（签字）：骏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手机号：13647957896

卖方：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1 月 10 日

附件 4:

生活垃圾处置说明

东海县城源无纺布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废旧塑料 30000 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东海县石梁河镇北区环管办统一清运处理。

东海县石梁河镇北区环管办

2021 年 1 月 10 日

